

附件 2

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			技术类别		
单位	名称					联系人		电话		
	地址					邮编		网址		
第一发明人	姓名		区号		电话			传真		
	通信地址							手机		
	电子邮件							邮编		
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职务发明			
	文化程度			职务职称				非职务发明		
其它发明人										
专利情况	发明专利 ☐ 实用新型专利 ☐ 外观设计专利 ☐									
	其他 ☐ 境外专利 ☐ 未申请专利 ☐									
	申请 ☐ 授权 ☐ 无效 ☐									
		申请号		授权日期		授权专利号				
参展方式		图片 ☐ 模型 ☐ 样品 ☐ 声光电演示 ☐				参展目的	技术转让 ☐ 合作开发 ☐			
发明人类别		大专院校 ☐ 科研院所 ☐ 企业 ☐ 工人 ☐ 农民 ☐ 自由职业 ☐ 其它 ☐								
项目展示展区		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 ☐ 军工技术展区 ☐ 高等院校发明成果展区 ☐ 绿色生产和新材料发明创新展区 ☐ 创新工匠发明成果展区 ☐ 发明创新成果展示交易区 ☐ 综合展区 ☐								
需求展位情况		特装展位 36m² ☐ 54m² ☐ 72m² ☐ 其他 ☐ _____m² 标准展位 ☐ _____个 (3 米*3 米)								

参展人类型	理事单位 ☐ 会员 ☐ 非会员 ☐		
项目简介 (限 1000 字)			
发明创新点 (限 1000 字)			
产业化及市场 应用效益情况 (限 1000 字)			
获奖情况			
是否参展	是 ☐ 否 ☐	是否评奖	是 ☐ 否 ☐
声明：本人遵守《关于举办 2026 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和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中发协字〔2026〕12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。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、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			是 ☐ 否 ☐

- 注：1. 可按此表预填写，但以网上申报系统内容为准。
2. “专利情况”的其他是指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商标、原产地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（不含论文专著）等知识产权。
3. 所有参展项目可按照项目所属领域选择进行展示的展区，最终以组委会安排为准。
4. “参展人类型”除**正常缴纳会费**的有效理事单位、会员外，其余参展单位或个人均按照非会员标准缴费。
5. “发明创新点”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，也是评价项目、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。应围绕首创性、先进性和技术价值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，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

的、具有创造性的关键、核心技术，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，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。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。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。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。

6. “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效益情况”一栏，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（如应用的单位、产品、工艺、工程、服务等）、产生效益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，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。

7. “获奖情况”为本项目已获得的奖励情况，特别是国家、省、直辖市一级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学技术奖（包括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等），必须注明获奖日期，**并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证书扫描件（未上传则视为无效）**。

8. “声明”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、选择“是”才能进行项目提交，提交后将视为同意相关条款。